**附件二：《互联网接入用户承诺书》**

**声明：**甲方作为互联网接入的用户，同意遵守以下《互联网接入用户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定。因未履行本承诺书内容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做好互联网内容整治工作，乙方对甲方提出以下告知：

1.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应严格履行国家行业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服从监管。
2. 根据国务院29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根据国务院29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1. 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4. 根据国务院292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相关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相关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甲方需做出以下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家行业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已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服从监管。
2. 自觉遵守国务院291号令的规定，决不散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等不良信息的内容，决不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活动。已建立巡查制度，监控本公司及下属用户网站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发现涉嫌内容/**□**已清理涉嫌内容\_\_\_\_条。
3.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要求，甲方应在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单位网站到网站办公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个人网站到个人现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
4. 自觉遵守国务院292号令的规定，已办理ICP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手续，严格落实“先许可、备案，后接入”。已自查本公司及下属用户网站是否有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尚未发现未备案网站/**□**已发现未备案网站\_\_\_\_\_个。（备案网站：www.miibeian.gov.cn）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既是甲方应尽的责任，也是双方在协议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义务。若甲方未具备有效资质，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协议采取相应的措施。